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-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排污许可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中汇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536.1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中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陈伟

